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55号）文规定，我厅的主要职责为：　　（1）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各地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3）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4）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区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6）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7）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8）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自治区重点（示范）镇的建设。（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自治区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导检查工作。（10）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12）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13）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14）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2021年度，实有人数224人，其中：在职人员10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21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许可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住房保障处、标准定额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抗震处、建筑节能与科技教育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4,864.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8.89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2021年自治区财政追加我厅机关“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驻村支教人员补助津贴经费、去世人员丧葬抚恤经费、在职离休人员增资经费、厅系统信创项目专项经费、房屋风险普查专项经费、“碳达峰、碳中和”课题研究和实验室能力建设经费、自治区城市内涝课题研究经费、高度城镇化后乡村建设发展问题研究经费等预算。本年支出4,950.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8.07万元，降低9.31%，主要原因是：2020年追加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建设经费600万元，2021年追加专项经费较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4,864.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63.64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89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4,95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0.83万元，占60.01%；项目支出1,979.90万元，占39.9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863.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1.02万元，增长6.13%，主要原因是：2021年自治区财政追加我厅机关“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驻村支教人员补助津贴经费、去世人员丧葬抚恤经费、在职离休人员增资经费、厅系统信创项目专项经费、房屋风险普查专项经费、“碳达峰、碳中和”课题研究和实验室能力建设经费、自治区城市内涝课题研究经费、高度城镇化后乡村建设发展问题研究经费等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1.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3.41万元，降低6.71%，主要原因是：2020年追加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建设经费600万元，2021年追加专项经费较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3,499.54万元，决算数4,863.6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8.98%，主要原因是：2021年自治区财政追加我厅机关“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驻村支教人员补助津贴经费、去世人员丧葬抚恤经费、在职离休人员增资经费、厅系统信创项目专项经费、房屋风险普查专项经费、“碳达峰、碳中和”课题研究和实验室能力建设经费、自治区城市内涝课题研究经费、高度城镇化后乡村建设发展问题研究经费等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499.54万元，决算数4,911.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0.35%，主要原因是：2021年自治区财政追加我厅机关“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驻村支教人员补助津贴经费、去世人员丧葬抚恤经费、在职离休人员增资经费、厅系统信创项目专项经费、房屋风险普查专项经费、“碳达峰、碳中和”课题研究和实验室能力建设经费、自治区城市内涝课题研究经费、高度城镇化后乡村建设发展问题研究经费等预算指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1.58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50.00万元；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68.08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2.00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1.45万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87.19万元；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67.82万元；

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200.00万元；

2120101行政运行2,232.52万元；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23.83万元；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74.50万元；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120.00万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52.71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121.50万元；

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29.9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60.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59.6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00.9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76.56万元，比上年减少15.52万元，降低16.85%，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减少公务用车出行，严控接待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76万元，占98.96%，比上年减少13.16万元，降低14.8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公务接待费支出0.80万元，占1.04%，比上年减少2.36万元，降低74.6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标准规定控制接待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费、车辆燃料费及车辆保险等开支。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

公务接待费0.8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住建部等单位。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23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95.00万元，决算数76.5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41%，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减少公务用车出行，严控接待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90.00万元，决算数75.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8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5.00万元，决算数0.8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4.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标准规定控制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0.95万元，比上年减少329.25万元，降低45.09%，主要原因是：因财政预算经费有限，厅机关将2020年由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担负的驻村人员休假往返机票款，调整至专项业务费中差旅费予以承担。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6辆，价值506.6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449.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行业经济发展保持良好势头。二是行业安全发展水平持续提高。三是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四是乡村建设水平显著提升。五是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六是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七是建筑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八是城乡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九是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十是兵地住建领域融合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对口援疆工作成效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大幅提升了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强化了预算管理的有效性和绩效导向。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预算编制涉及部门多、项目专业性强、指标体系复杂。加之，预算编报时问有限，致使许多预算单位为了按期完成预算编报，往往从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认真研究设置绩效指标;上级部门审核时，主要关注资金额度，对复杂的绩效指标关注较少。因此，常常导致看起来详细完整的预算数字和绩效指标，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随着财政预算体系信息化水平的大幅度提高，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和刚性化趋于提升，致使预算编报和执行的难度增加，对预算及项目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另外，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预算单位经常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的项目管理、政府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单位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等方面的要求不一致的问题，这些问题会给预算实施带来困难，导致绩效管理效果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设立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第三方专业委员会，协助并监督单位审核项目及其绩效指标，最大限度保证项目绩效设计的科学准确，从机制和程序上有效提升单位制定和编制绩效指标的能力。在主管单位或财政部门审批及监管过程中，第三方专业委员会也可为其提供专业或市场方面的服务。二是对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预算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理解和综合协调能力。三是要求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或修订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